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王俊胜先生、曾一龙先生、田子军先生、赵连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